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致：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耐普泵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基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专业分工和归位尽责的原则，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应当尽到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7
第三节 结论意见.....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耐普股份、耐普泵业	指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耐普有限	指	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耿纪中、耿蔚
长沙通菱	指	长沙通菱水泵厂，2011年8月更名为长沙通菱水泵有限公司，2015年3月更名为长沙通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微基金	指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泉新合伙	指	长沙泉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沃迪合伙	指	湖南沃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泉义合伙	指	长沙泉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一基金	指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巽基金	指	湖南天巽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顺迪合伙	指	长沙顺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菱津杉	指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南方阀门	指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耐普有限原股东，其前身为株洲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耐普	指	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
耐普股份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耐普特种泵科技分公司	指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泵科技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迪沃科技	指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迪沃销售	指	长沙迪沃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系迪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迪沃汽车	指	长沙迪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迪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2019年12月14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正后，现行有效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2年5月23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3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331号《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333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334号《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部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威评估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西部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耐普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耐普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

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二）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6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

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上市标准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同股同权，不存在特殊权利的安排。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耐普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发行人依法承继耐普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沙通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耿纪中、耿蔚，

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引入国微基金、三一基金、天巽基金、李幸、陈安裕为公司新股东时，该 5 名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曾存在对赌等类似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利益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四）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前均已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已经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前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核准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通菱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9.62%的股权
2	耿纪中、耿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或直接控制公司 53.16%的股权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耿纪中	长沙通菱的执行董事、经理
2	苏胜利	长沙通菱的监事
3	黄飞宇	曾担任长沙通菱的总经理(2019年12月离任)
4	王润	曾担任长沙通菱的监事(2019年12月离任)
5	黄建平	曾担任长沙通菱的董事(2019年12月离任)
6	黄莎萍	曾担任长沙通菱的监事(2019年5月离任)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通菱	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2% 股份
2	耿蔚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4% 股份
3	国微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 股份
4	泉新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8% 股份
5	三一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 股份
6	华菱津杉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7% 股份（2019 年 2 月退出）
7	耿纪中	间接持有发行人 22.59% 股份

4、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迪沃科技	子公司
2	迪沃销售	迪沃科技的子公司
3	迪沃汽车	迪沃科技的子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耿纪中	董事长
2	周红	总经理、董事
3	耿蔚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燕民	董事
5	袁铎新	董事
6	蒋家飞	董事
7	黄利萍	独立董事
8	舒彤	独立董事
9	黄龄漩	独立董事
10	李湾	监事会主席
11	郝道明	监事
12	彭智新	监事
13	曾向前	财务总监
14	田灵芝	董事会秘书
15	常佳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耿纪中之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1.32% 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高逸	公司总经理周红之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2.15% 股份
17	罗印华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6 月任期到期）
18	罗祥城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4 月离任）
19	刘祝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6 月任期到期）
20	黄建平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9 月退休）
21	吴丽红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4 月离任）
22	岳章标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6 月任期到期）
23	赵建华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4 月离任）
24	陈勇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6 月任期到期）
25	黄剑波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6 月任期到期）
26	苗伟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离任）
27	唐莉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6 月任期到期）

注：其中，王燕民为瑞典国籍；赵建华为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云起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蒋家飞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9.49% 出资份额
2	上海豫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家飞担任其董事
3	湖南方恒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家飞担任其董事
4	朋创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家飞担任其董事
5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家飞担任其副总经理
6	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利萍之兄黄爱军担任其副总经理
7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道明担任其董事、经理
8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道明担任其董事
9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道明担任其董事

10	湖南友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曾向前曾担任其监事并持有12%的股权，于2021年4月注销
11	长沙耐普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7月注销

除上述企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有该等情形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7、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其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耐普科技有限公司	其持有20%股权的股东彭开纯系公司员工，其持股5%的股东吴超系公司员工，谭谷峰拟在东北地区代理公司产品，故与公司相关人员于2017年7月共同设立沈阳耐普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耐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由于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未实际代理公司产品，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往来。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该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4.40	292.24	196.75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长沙通菱	0.24	0.73	45.87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耿纪中、常佳、耿蔚、谢欣彬、长沙通菱、迪沃科技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向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关联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耿蔚、黄建平、黄剑波	-	-	2,578.97
	向关联方出售厂房	长沙通菱	-	-	61.86
	关联方资金拆入	耿纪中、长沙通菱	-	-	8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耿纪中、长沙通菱	-	-	18.68

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6处。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8处。

（三）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7项。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100项。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15项。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屋（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共2处。

（七）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即迪沃科技，不存在参股子公司；迪沃科技设有2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八）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存续的2家分公司，分别为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泵科技分公司。此外，报告期内，耐普股份及其子公司迪沃科技共注销分支机构2家，分别为湖

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华南销售分公司（2019年6月已注销）、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2019年6月已注销）。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浏阳基地厂房建设。

（十一）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部分房产、土地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均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

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

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且已具有可供使用的相关的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

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自2020年2月20日起，上述借款余额已全部清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规范，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3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报告期不存在重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时的披露信息，存在部分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在本次申请文件中按照《格式准则》等规定，全面系统地对公司信息进行了披露，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等方面的表述存在差异，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控股股东大额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大额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债务关系真实、清晰，长沙通菱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控股股东的债务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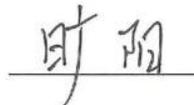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唐建平

经办律师:



旷阳

2022年6月23日